

# 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我校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国务院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45 号）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344 号）以及公安部《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按照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本办法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。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，第二类、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，见本办法附表列示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室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保卫处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及《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书》的签订工作；

（二）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、购买、许可等手续；

(三) 相关学院负责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；

(四) 各实验室在本单位的领导下，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安全管理

**第五条**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，要定期在本单位内部与各相关责任人逐级签订责任书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做到责任到人。相关学院要结合实际情况，依照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和本办法，制定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。

**第六条** 相关学院要对易制毒化学品实行统一管理，加强安全教育，落实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。有关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实验，保证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。

## 第三章 购买管理

**第七条** 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、购买、许可等手续，须由实验室设备处和保卫处指定的人员，凭许可证件按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集中办理。

**第八条** 相关学院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，向实验室设备处提出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计划，实验室设备处负责汇总全校购买计划，报保卫处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，到公安部门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。

#### **第四章 使用管理**

**第九条**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，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，要有实验记录（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、使用人、用量和用途），并在实验室备案。

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配备专用存放柜，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制度，严禁超量储存，并做好保管记录。

**第十条** 如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，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，并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保卫处，由保卫处通知公安部门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、转让易制毒化学品，因科研协作确需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，须由申请方和调拨方分别出具书面请示报告，经保卫处和实验室设备处审核、备案，并报公安部门批准后方可接收和转让。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。

## 第五章 责任追究

**第十二条**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、使用、转让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。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学校将依照《南开大学关于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处罚规定》（南发字〔2002〕28号）给予相应处理。触犯刑律的，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等活动的，按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、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附表：

##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

### 第一类

1.1 - 苯基 - 2 - 丙酮；

2.3 , 4 - 亚甲基二氧苯基 - 2 - 丙酮

3.胡椒醛

4.黄樟素

5.黄樟油

6.异黄樟素

7.N - 乙酰邻氨基苯酸

8.邻氨基苯甲酸

9.麦角酸 \*

10.麦角胺 \*

11.麦角新碱 \*

12.麻黄素、伪麻黄素、消旋麻黄素、去甲麻黄素、甲基麻黄素、麻黄浸膏、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\*

13.[羟亚胺](#)

## **第二类**

1.苯乙酸

2.醋酸酐

3.三氯甲烷

4.乙醚

5.哌啶

## **第三类**

1.甲苯

2.丙酮

3.甲基乙基酮

4.高锰酸钾

5.硫酸

6.盐酸

说明：

一、第一类、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，也纳入管制。

二、带有 \* 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，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。